

18-1司法機關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法院法警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p>18. 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的執法人員比例。</p>	<p>18-1司法機關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法院法警比例 公式：<math>(\text{接受調查之院方法警人數} \div \text{院方法警總人數}) * 100\%</math></p>	<p>113年度無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法院法警。</p>